

告青岛创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王■思，被告王■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停止销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共享PICO账号及密码信息获取PICO游戏资源的行为，停止对该等使用PICO账号及密码信息获取PICO游戏资源的行为进行宣传、推广、帮助、指导等；2.判令被告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在VR魔趣网（<https://www.vrmoo.cn/>）首页显著位置，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的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PICO品牌创立于2015年3月，致力于成为领先的世界级XR平台，成就开发者与创作者，共同为全球消费者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体验。PICO开创性地将虚拟现实（VirtualReality，缩写为VR）扩展到了多个领域，为运动、视频、娱乐等消费级场景带来了全新体验；并广泛应用在教育、医疗和企业培训等商用场景，给全球企业级用户提供了多元化的VR解决方案。VR作为全新的技术运用到游戏产业中，给玩家带来了完全不同的游戏体验，其沉浸感和交互性彻底改变了传统游戏玩法，通过头显设备产生的沉浸感，配合手持式操控器、VR跑步机等外置设备，游戏玩家能够产生“置身于游戏之中”的感觉。PICO核心产品包括VR一体机产品，通常包含具备独立处理器的VR头显和手柄，使得用户无需连接到PC端或智能手机端即可沉浸式地进行VR游戏娱乐、VR运动健身、VR视频和VR创

造。原告海南创见公司与原告青岛创见公司共同开发、运营 PICO：其中海南创见公司是 PICO 官方网站（www.picoxr.com）的备案主体，同时也是 PICO 相关用户服务协议载明的运营主体、“PICOVR 助手”App 开发及实际运营者；青岛创见公司是 PICO 设备生产及对外销售主体。PICO 用户需要注册 PICO 账号，以实现登陆 PICO 商店、获取游戏、影视等各类资源、使用 PICO 产品提供的服务等功能。为了丰富 PICO 生态资源，原告与第三方开展授权合作，引入大量适配 PICO 设备的游戏，使得 VR 游戏成为 PICO 生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PICO 产品及第三方游戏开发者盈利的主要模式。原告发现，被告注册、运营 VR 魔趣网 <https://www.vrmoo.cn/>（以下称“VR 魔趣网”），在 VR 魔趣网中存在 PICO 一体机游戏专区页面，该专区向 VR 魔趣网的付费用户提供大量 PICO 账号和密码信息，并指导 VR 魔趣网付费用户使用该等账号和密码获取 PICO 内游戏资源。通过该等账号和密码，VR 魔趣网付费用户在不注册自己的 PICO 账号、且不支付相应费用的情况下，即可任意下载 PICO 付费游戏等资源。此外，VR 魔趣网还向其用户提供破解版 PICO 游戏。原告认为，被告作为 VR 魔趣网注册人及经营者，通过 VR 魔趣网以向用户有偿提供 PICO 账号为主营业务，在明确知晓原告禁止以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有偿或无偿转让、售卖 PICO 账号的规定的情况下，仍通过这一业务吸引大量网络用户充值 VR 魔趣网会员解锁 PICO 账户信息并租赁使用，故意违反原告管理规范，利用原告账号资源开展商业活动，损害了 PICO 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严重影响原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侵害原告合法权益，同时为自己带来大量获利，取得了其本不

享有的竞争优势，主观恶意明显，违反了不得将游戏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业惯例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实名制管理制度，已构成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行业内公认的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

被告辩称，1. 被告王■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王■在 VR 魔趣网上公开自己购买的 PICO 账号，属于对自己合法财产的处置行为。2. 王■的行为也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情形。3. 王■运营 VR 魔趣网与原告开展的业务之间没有竞争关系，所以王■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4. 即便法院认为王■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但王■所实施侵权行为的时间比较短、范围小、程度较轻、获利也非常少，给原告所造成的损失也较小，原告要求王■赔偿 200 万元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5. 王■并没有向案外人提供大量 PICO 账号，仅公开自己注册的一个账号，所以原告诉称被告向案外人提供的大量账号与事实不符。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庭审调查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1-7、9-13 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原告提交的证据 15 系网络截图，未经公证且当事人不认可，本院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原告提交的证据 8、14、16-17 及被告提交的证据为经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的信息或公证文书、证据原件，本院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对其关联性和证明力，本院将结合其他事实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原告权利基础及 PICO 的相关情况

原告海南创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成立，系 PICO 官方网站（www.picoxr.com）备案主体及 PICO 运营主体，系“PICOVR 助手”App 开发及实际运营者。PICO 网开设的主要栏目板块有：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开放平台、社区、企业服务、支持中心等。PICO 核心产品包括 VR 一体机产品，同时通过“PICOVR 助手”App 等软件提供辅助功能。

原告青岛创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登记成立，系淘宝店铺“PICO 旗舰店”以及抖音店铺“PICO 官方旗舰店”企业资质信息载明的经营主体，是 PICO 相关设备生产及对外销售主体。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海南创见公司《PICO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和使用条款》明确约定：“4.2 您注册的 PICO 账号仅限于您本人使用，未经 PICO 的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有偿或无偿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任何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使用该 PICO 账号。您必须对您的 PICO 账号密码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4.3 PICO 有权根据 PICO 独立、全权判断，在以下场景下随时限制、终止或禁用您的 PICO 账号：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与本软件及服务相关的服务条款的约定；您的 PICO 账号上发生的活动可能对本软件及服务造成损害、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的 PICO 海南创见公司《商店用户协议》明确约定：“3.2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 PICO 帐号用户名与密码、支付密

码等信息（以下简称为帐号及交易信息），不得与任何人分享此类信息……3.3 您不得使用其他人的 PICO 帐号使用或访问商店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争议将由您自行承担。您应采取恰当的措施来保护您的帐号及交易信息，避免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您的帐号及交易信息……3.5 您在商店中登录的 PICO 帐号仅限于您本人使用，若您将帐号及交易信息细节提供给第三方，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与责任应由您自行承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您不可以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您的 PICO 帐号。如果公司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认为 PICO 帐号使用者并非帐号初始注册人，为保障帐号安全，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向该注册帐号提供服务，并有权永久禁用该帐号”。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海南创见公司《Pico 帐号使用协议》明确约定：“3.2.2 您注册的 PICO 帐号仅限于您本人使用。未经 PICO 书面同意，不得将 PICO 帐号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帐号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许可其他人使用，否则，因此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如果 PICO 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认为使用者并非帐号初始注册人，PICO 有权拒绝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对您的 PICO 帐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制或禁止使用帐号全部或部分功能、删除帐号及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封号直至注销的处理措施，并保留追究上述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PICOVR 助手”App《用户服务协议》明确约定：“3.4 您在‘PICOVR 助手’中的注册账号仅限于您本人使用，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有偿

或无偿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任何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使用该 PICO 账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的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NintendoSwitch 账号使用条款》明确约定：“3.4 与 NintendoSwitch 账号的使用相关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使用 NintendoSwitch 账号服务的权利）以及与 NintendoSwitch 账号的使用相关的所有义务（包括向腾讯支付与 NintendoSwitch 账号服务相关的款项的义务及任何用户根据本条款所负有的义务）均属于持有该 NintendoSwitch 账号的用户。除腾讯另有规定外，不论基于任何理由或是否有偿，用户均不得以向第三方转让、转移、分包或出借等任何形式处置该等权利、特权和/或义务。”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Inc 《PlayStation Network 服务条款及使用协议》明确约定：“3. 社区的行为守则。作为本协议的一项条件，您必须遵守下列行为守则并遵循合理和合乎一般常识的行为守则。用户须顾及社区的行为标准，避免作出任何滥用或欺诈、欺骗、入侵或其他不当使用 PSN 的行为。您必须遵守良好行为守则并尊重其他用户的权利。列入禁止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包括使用任何拍卖网站，将您的在线 ID、账号或访问 PSN 的个人身份出售、购买、交易或转让”。Microsoft 《Xbox 社区标准》明确约定：“v. 欺诈对谁都没有好处……例如，请勿：……让他人访问您的 Microsoft 账户；向他人出售或试图出售您的玩家标签或帐户。vii. Xbox 容不下有害行为……例如，请勿：……与他人分享您的账号”。

（二）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事实

2022年10月21日，原告对互联网取证过程进行IP360快照取证，取证内容显示：VR魔趣网页面上方显示有“PICO一体机游戏”专区，“Piconeo3和Pico4所有热门商店正版游戏下载，2022年10月21号更新同步Pico商店所有游戏”“#关于这款游戏：Piconeo3和Pico4商店所有热门游戏都有提供正版账号下载，正规渠道，正版游戏，多人在线联机，直接登录账户下载即可玩，每周新游戏当天买，就能体验”“使用说明：打开你的Pico设备界面最左边有个人头像点击进入个人信息退出账号登入我的账号；然后进入界面-资源-里面-未安装-根据账号对应的游戏下载正版安装，然后在资源-娱乐就能找到，每周新游戏当天就能体验”“正版账户：隐藏内容，您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查看；满足以下权限月费VIP年费VIP年费VIP*2终身会员”，内容下方用户评论显示“leoyan：登录pico账户不像登录meta有设备数限制吗？是因为目前玩家体量不大pico官方没有限制的？”“VR魔趣独家技术网：账户登录和退出都没有限制，很方便，比Quest方便太多了”。

2022年10月26日，原告对互联网取证过程进行IP360快照取证，取证内容显示：VR魔趣网页面上方显示“PICO一体机游戏”专区选项，页面中上方搜索栏显示“分类：Pico一体机”“游戏下载：全部”“游戏类型：全部”“游戏模式：全部”“游戏语言：全部”，页面内容显示“VR魔趣独家技术网”发布“Pico一体机游戏《小五郎的故事》TheTaleofOnogoroVR”“Pico一体机游戏《触手巧匠》TentacularVR”“Pico一体机游戏《零口

径》ZeroCaliberVR” “Pico 一体机游戏《红色物质》RedMatterVR” “Pico 一体机游戏《角斗士觉醒》GORN” “Pico 一体机游戏《精灵射手》ElvenAssassin” “Pico 一体机游戏《城市建造》Cities:VR” “Pico 一体机游戏《莱美搏击》LESMILLSBODYCOMBAT” “Pico 一体机游戏《由纪》YUKI” “Pico 一体机游戏《东京时笼》TokyoChronos” “Pico 一体机游戏《战锤 40K：战斗修女》Warhammer40,000:BattleSister” “Pico 一体机游戏《灭亡之后：凜冬》AftertheFall” “Pico 一体机游戏《城镇叠叠乐》Townscaper” “Pico 一体机游戏《阿尔沃》Alvo” “Pico 一体机游戏《亚利桑那阳光》ArizonaSunshine” “Pico 一体机游戏《实况钓鱼》RealVRFishing” 游戏资源介绍，并发布“Pico 一体机安装游戏-基础教程” “Pico 一体机破解游戏图标启动器” “Pico 一体机转区助手和 VD 直装版本” “Pico 一体机 VR 串流玩电脑 SteamVR 游戏教程使用帮助-WIFI 串流” “Piconeo3 和 Pico4 所有热门商店正版游戏下载” “Pico 一体机工具《VD 串流工具》VirtualDesktop 破解版” 文件。其中“Piconeo3 和 Pico4 所有热门商店正版游戏下载”部分内容显示：“#关于这款游戏：Piconeo3 和 Pico4 商店所有热门游戏都有提供正版账号下载，正规渠道，正版游戏，多人在线联机，直接登录账户下载即可玩，每周新游戏当天买，就能体验” “所有正版游戏的账户密码：（已更新）隐藏内容，您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查看；满足以下权限月费 VIP 年费 VIP 年费 VIP*2 终身会员”。“Pico 一体机工具《VD 串流工具》VirtualDesktop 破解版”部分内容显示：“Pico 版本的 VD 破解版还是免费下

载，只是因为法务警告，暂时这里不提供下载，有问题可以加 QQ 群里面，QQ 群里面不认识的好人群友发出下载链接了” “Quest 和 Pico 一体机游戏售后问题群 7” QQ 群内聊天记录显示“高 17:15:52：我买了正版的，然后退了款，现在学习版能连上了。不过目前退款是审核中，不知道退完了还能不能进，等退完款再看看” “刑 17:17:37：退完款，用破解版直接连的”。

2022 年 10 月 28 日，原告对互联网取证过程进行全程录屏，取证内容显示：VR 魔趣网页面载有“所有正版游戏的账户密码：（已更新）正版账户名：19382833364 密码：123123As”，“VR 魔趣网付费购买正版”水印图片并在图片中显示“莱美搏击 BODYCOMBAT”“Creed：荣耀擂台”“多合一夏季运动 VR”“实况钓鱼”“掘金者”“乒乓：致胜 11 分”“雇佣战士”。页面内容下方显示 97 条回复，并有用户评论“麻烦私信一份”。

2022 年 10 月 28 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林■汉向北京市国信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林■汉使用其提供的 piconeo3 设备，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摄像机对保全证据的过程进行了摄像。林■汉使用上述设备进行了如下操作：1. 委托代理人将电视设备开机，将电视设备连接至无线网络“GX”，之后，由公证人员对 piconeo3 设备进行检查；2. 委托代理人将 piconeo3 设备连接至无线网络“GX”并投屏至电视设备，之后，将 piconeo3 设备恢复出厂设置，之后，由公证人员对 piconeo3 设备进行清洁性检查；3. 委托代理人将 piconeo3 设备连接至无线网络“GX”并投屏至电视设备，并进行相关设置，随后由公证人员检查设备的网络连接情况，之后，委托代理人输入账号

“19382833364”、密码“123123As”进行登录，下载并运行《创世神》《小怪兽：超级派对》《智能谍影：潜行特工》《多合一运动 VR》《除夕：双鱼玉佩》《多合一夏季运动 VR》《Creed：荣耀擂台》《雇佣战士》《实况钓鱼》《掘金者》《乒乓：致胜 11 分》等游戏，并进行其他相关操作。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22）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8686 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予以公证。

2022 年 11 月 1 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蓝湘文向北京市国信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蓝文使用该处“小米”手机，在该处公证员李新、公证人员张的监督下，使用摄像机对保全证据的过程进行了摄像。蓝文使用上述“小米”手机进行了如下操作：在手机自带浏览器搜索栏中输入“www.vrmoo.cn”，进入“VR 魔趣网”页面，输入账号 846485606@qq.com 及密码并登录；点击左上角“菜单”图标，点击“开通 VIP 会员尊贵”，进入相关页面，显示“月费 VIP 已加入 880 人、年费 VIP 已加入 327 人、年费 VIP*2 已加入 192 人、终身会员已加入 3639 人”，并显示“月费 VIP59 元人民币/30 天…”“年费 VIP199 元人民币/365 天…”“年费 VIP*2229 元人民币/730 天…”“终身会员 299 元人民币/终身…”，点击“月费 VIP”下方进入相关页面，输入账号 846485606@qq.com 及密码并点击“快速登录”，点击“月费 VIP”下的“立刻加入”进入相关页面，点击“支付宝”，点击“支付”，显示相关付款二维码，委托代理人蓝文使用其本人手机扫描该付款二维码，支付金额为 59 元。返回手机主页面，在手机自带浏览器搜索栏中输入“webwhois.cnnic.cn”，进入“whois”页面，在搜索栏中输入“vrmoo.cn”，点击

“搜索”并进入相关页面，显示“vrmoo.cn”的 whois 信息为“域名状态：ok”“注册者：王■”“注册者联系人邮件：1091481055@qq.com”“所属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22）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9481 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予以公证。

2023 年 2 月 9 日，原告对互联网取证过程进行全程录屏，取证内容显示：“2023 年 2 月 2 号更新添加 Pico 商店新上架一体机游戏”“Pico 一体机正版游戏账户”“Piconeo3、Pico4（一体机带正版图标游戏）”“#关于这款游戏：Piconeo3 和 Pico4 一体机商店游戏都有提供正版账号下载，正版游戏多人在线联机，直接登录账户下载可玩，每周新游戏当天买，就能体验。游戏都是直接商店点击安装，不需要电脑不需要设置，小白也会操作，下载安装后全部是正版游戏图标显示，完美舒适快捷。持续更新中-三个账户游戏中清晰游戏目录列表：点击查看”“国服-正版账户 1、国服-正版账户 2（体育训练生、机甲足球、烧烤保卫战）、国服-正版账户 3 每周新游戏购买在这个账户内-2 月 2 号的新游戏”“使用说明：打开你的 Pico 设备界面最左边有个人头像点击进入个人信息退出账号登入我的账号；然后进入界面-资源-里面-未安装-根据账号对应的游戏下载正版安装，在资源-娱乐就能找到，或者商店里面查看，每周新游戏当天就能体验”“账户密码：（1）正版账户名：19382833364 密码：123123Lpp（2）正版账户名：19382830774 密码：123123Lpp（3）正版账户名：17311539237 密码：123123Lpp”。页面内容下方显示 168 条回复，并有用户评论“以后的游戏能不能多弄几个账

号呀”，“VR 魔趣独家技术网”回复“后续会添加更新账户”；用户评论“第一个和第二个账号都满了，登录不了”，“VR 魔趣独家技术网”回复“已经刷新了，现在可以登录，这种情况直接联系 QQ 客服，会立即给你刷新让你登录”。

2023 年 2 月 16 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林■汉向北京市国信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林■汉使用其提供的 piconeo3 设备，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摄像机对保全证据的过程进行了摄像。委托代理人林■汉使用上述设备进行了如下操作：1. 委托代理人将智能电视开机，查看智能电视连接无线网络情况；2. 委托代理人将 piconeo3 设备连接至无线网络“GX”并投屏至智能电视，之后，由公证人员对 piconeo3 设备进行检查，随后，将 piconeo3 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之后，由公证人员对 piconeo3 设备进行清洁性检查；3. 委托代理人将 piconeo3 设备连接至无线网络“GX”并投屏至智能电视，并进行相关设置，由公证人员检查设备的网络连接情况，之后，委托代理人操作 piconeo3 设备查看北京时间；4. 委托代理人输入账号“19382833364”、密码“123123Lpp”进行登录，下载并运行《光之乐团》《玩命特攻》游戏，并查看账号内未安装资源列表，之后退出登录；5. 委托代理人输入账号“19382830774”、密码“123123Lpp”进行登录，下载并运行《冒险物语：烟之歌》《枪战世界》游戏，并查看账号内未安装资源列表及全部游戏资源列表，之后退出登录；6. 委托代理人输入账号“17311539237”、密码“123123Lpp”进行登录，下载并运行《AnimalForce》《超弦乐队》游戏，并查看账号内已购资源列表。北京市

国信公证处出具（2022）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0647 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予以公证。

2023 年 7 月 20 日，原告对互联网取证过程进行全程录屏，取证内容显示：“VR 魔趣网 Pico 账号后台数据查询”载明 PICO 账号“15375809032”“18159190520”“15759863255”“15683341866”“13505948772”“18580110114”“19382833364”“19382830774”“17311539237”对应账号 uid 以及购买 PICO 资源数量、绑定 PICO 设备数量。其中，上述 9 个共享 PICO 账号共购买 PICO 资源总数量为 1562、绑定设备总数量为 50,074。

原告还提交了“Pico 应用商店”后台截图，显示 PICO 账号“15375809032”“18159190520”“15759863255”“15683341866”“13505948772”“18580110114”“19382833364”“19382830774”“17311539237”内 PICO 资源总数量 1562、通过支付成功获取的 PICO 资源总数量为 588、通过 PICO 平台虚拟货币“P 币”支付获取的 PICO 资源总数量为 370、账号内 P 币数量增加总次数为 472、用户充值 P 币总次数为 154、设备绑定记录总数量为 50,079。

（三）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事实

VR 魔趣网 <https://www.vrmoo.cn/> 对应域名“vrmoo.cn”的对应用户 ID 为“1143583723349064”，实名认证姓名为“王■”，阿里云账号为“cgapk”，邮箱为“1091481055@qq.com”，注册时间为“2020-03-09 11:09:09”，是否实名认证为“是”，证件类型为“ID”，证件号为“513001199506282018”。魔趣网开设的主要栏目板块有：Quest 一体机游戏、Pico 一体机游戏、SteameVR 电脑游戏、一体机教程工具、VR 视频资源等。

被告提交的证据显示：VR 魔趣网中显示的会员数量可以通过其后台管理操作系统随意设置、填写。本案中，被告并未提供其实际注册的会员准确数量以及收费情况的相关证据。

原告在庭审中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理由是：被告侵权规模大、范围广、交易额大，属于情节严重，应当在被告侵权获利的基础上适用三至六倍的惩罚性赔偿；若法院认为被告获益难以准确计算，则可参照原告损失计算本案赔偿额，原告后台数据显示被告提供的 9 个账号共绑定及解绑 50079 台设备，每个账号平均的付费资源为 65.3 个，假设在 50079 次操作中有 50% 是进行登陆操作，也就是有 25039 个用户使用共享账号进行登陆，假设每台每个登陆账号仅使用的 10% 的付费资源，即 6.5 个付费资源，而每个付费资源平均的下载费用为 20 元，则原告损失也已达到 325 万余元。

原告为本案维权，支付了公证费 4000 元，律师费 70,000 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海南创见公司系 PICO 官方网站备案主体、PICO 运营主体及“PICOVR 助手”App 开发及实际运营者。原告青岛创见公司系淘宝店铺“PICO 旗舰店”以及抖音店铺“PICO 官方旗舰店”的经营主体及 PICO 相关设备生产及对外销售主体。两原告对 PICO 用户资源和由此衍生的商业价值享有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二、被告应否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本案原告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主张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从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被告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被告的行为是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三个方面评判如下：

关于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问题。本院认为，竞争的本质是对经营资源和商业机会的争夺。对于互联网行业经营者而言，竞争资源不仅包括需要投入大量成本获取的优质商业资源，也包括平台经过激烈竞争和长期经营所积累的用户和流量。互联网平台经济时代所衍生出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竞争业态下，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主体之间的竞争关系不再局限于同业竞争。若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存在一定的交叉或关联，一方经营者因其行为自身获取经济利益而对其他经营者的经营资源或者交易机会等利益造成损害，即便双方并非同业竞争者，亦可构成竞争关系。本案中，两原告与被告运营的 VR 魔趣网的经营范围虽然并不一致，但是从被诉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看，被告在其运营的 VR 魔趣网中向其用户提供 PICO 账

号及密码信息，向用户提供 PICO 游戏资源服务，与原告存在业务上的重合，二者拥有相同的市场利益。被告此种未经平台权利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分享会员账号的行为，实质上系挤占原告的网络用户资源和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交易机会，从而获得竞争优势，因此应认定原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关于被告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问题。本院认为，《PICO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和使用条款》《Pico 帐号使用协议》《商店用户协议》等文件中明确约定，用户注册的 PICO 账号仅限于用户本人使用，未经 PICO 的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有偿或无偿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任何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使用该 PICO 账号。被告对外有偿提供 PICO 账号租赁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范。被告在明知 PICO 是原告开发运营且未经原告许可情况下，故意违反运营方管理规范，挤占原告的用户和应用资源进行商业运作，并攫取了商业利益，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游戏平台账号仅限于本人使用，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任何非初始申请

注册人使用，已经构成游戏资源平台公认商业惯例，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道德”。被告作为互联网行业的经营者，在明知游戏账号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的行业惯例和互联网账号实名制的前提下，仍实施被诉侵权行为，违反了不得将游戏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业惯例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实名制管理制度。故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平诚信原则，违反了相关法律和商业道德，明显具有违法性。

关于被告的行为是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问题。本院认为，被告在 VR 魔趣网中的 PICO 一体机游戏专区页面宣传其可提供大量 PICO 内游戏资源，该等 PICO 资源需用户成为 VR 魔趣网会员后解锁；用户通过支付会员费成为 VR 魔趣网会员后，被告通过 VR 魔趣网向用户提供大量 PICO 账号及密码信息，并指导 VR 魔趣网付费用户使用该等账号和密码获取 PICO 内游戏资源；用户通过被告在 VR 魔趣网提供的 PICO 账号及密码信息，可成功登录 PICO 账号并使用账号内的游戏资源；除向用户提供 PICO 账号及 PICO 游戏外，被告还指导、帮助用户以多种手段使用破解版 PICO 游戏，并提供相应教程和工具。网络用户系网络平台争夺的重要竞争资源，被告利用原告的经营资源及竞争优势吸引网络用户、增加自身所运营 VR 魔趣网的用户/会员用户，该行为必然会使亲自注册 PICO 账号的网络用户人数减少，减少用户付费购买 PICO 游戏资源等，从而对原告的经营利益和商业模式产生直接影响。被告对外有偿提供 PICO 账号租赁服务的行为对原告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一方面，被告行为破坏了原告基于自主经营权对 PICO 账号使用行为的规定和限制，增加原告对 PICO 账号使用行为管理的

成本和压力，扰乱 PICO 正常运营秩序和生态。另一方面，被告行为导致大量用户无需注册 PICO 账号、付费购买游戏，而是可以直接通过租赁账号的方式获得 PICO 提供的游戏资源，破坏了原告 PICO 产品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减损了原告关于付费资源的潜在交易机会，使得本属于原告的收入、用户流量等受到实质影响，直接损害了原告基于向用户提供游戏内容而产生的经营收益。被告基于 PICO 平台向用户提供的优惠及福利政策获取大量 PICO 游戏资源后有偿提供给 VR 魔趣网用户并从中获利，属于不当获取了本属于原告的用户资源及经营获利。VR 魔趣网提供的共享 PICO 账号内具有大量 PICO 免费提供的资源，而被告却利用该等免费资源进行盈利；对于 PICO 内的付费游戏资源，被告共享账号内有大量平台赠送 P 币及其他福利，被告使用该等赠送 P 币购买并有偿提供给 VR 魔趣网用户，其基于 PICO 福利政策牟取不正当利益。被告利用 PICO 优惠政策获取大量 PICO 游戏资源，且其共享账号均绑定大量设备，显示其已向众多 VR 魔趣网用户提供其共享 PICO 账号，对原告造成严重损害。被告将对两原告经营管理的妨碍转化成自身竞争优势，也对互联网行业平台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和规范管理获得竞争优势的行业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极大可能造成市场竞争活力降低，阻碍 VR 游戏行业正常有序发展，并最终损害消费者权益。故被告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本案原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被告的行为明显具有违法性，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关于其与原告开展的业务之间没有竞争关系不构

成不正当竞争，其仅公开自己注册的一个账号等抗辩理由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本院认为，被告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中，原告主张应当在被告侵权获利的基础上适用三至六倍的惩罚性赔偿。本院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告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是在其运营的VR魔趣网中向其用户提供PICO账号及密码信息并指导用户获取PICO内游戏资源。而“PICO一体机游戏”仅是VR魔趣网的栏目板块之一，除分享PICO游戏账号外，还有其他业务板块，且相关用户注册VR魔趣网会员后，通常需要借助专用设备才能运行使用原告的游戏资源；而PICO核心产品包括VR一体机产品，用户可沉浸式地进行VR游戏娱乐、VR运动健身、VR视频和VR创造。也就是说，VR游戏娱乐仅是PICO的应用场景之一。被告可以申请注册多个

PICO 账号并绑定多台设备，说明原告在 PICO 账号的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部分有待于改进完善的技术问题，故被告的侵权行为并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本案不具备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鉴于本案原被告提交的证据均难以充分证明被告侵权获利数额，原告提交的相关后台数据亦难以证明其因被诉行为受到的损失数额，本院综合考虑被告侵权行为的方式和性质等具体情节、被告的主观过错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两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000 元。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在相关媒体登载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因原告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诉行为已对其商誉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对原告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共享 PICO 账号及密码信息获取 PICO 游戏资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对上述使用 PICO 账号及密码信息获取 PICO 游戏资源的行为进行宣传、推广、帮助、指导等；

二、被告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

南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000 元；

三、驳回原告海南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由原告海南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9,690 元，被告王■负担 13,110 元。被告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刘尊知
审 判 员 王晓琳
人 民 陪 审 员 杨 嵘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法 官 助 理 石超丹
法 官 助 理 暴鹏宇
书 记 员 李小池